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9〕4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单位：

为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菜篮子”市场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8〕4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转变肉、蛋、奶、菜等产业发展方式，着力加强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风险应对

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菜篮子”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努力构建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

（二）发展目标。重点抓好肉、蛋、奶、菜、果生产，力争到 2020 年，全市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53 万吨、20 万吨和 0.24 万吨，年平均分别增长 1%、1.5%和 2%；冬春蔬菜自给率达到 65%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6.2 万吨，无公害生产基地 21 家、渔业利用水面 5.7 万公顷。

到 2025 年，全市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55.6 万吨、21.5 万吨和 0.265 万吨，年平均分别增长 1%、1.5%和 2%；冬春蔬菜自给率达到 70%以上；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8.5 万吨，年平均增长 1.8%。

二、积极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

（一）大力推进生产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发展日光温室，提升冬淡季蔬菜生产能力；加快发展大中拱棚蔬菜，提升夏淡季蔬菜生产能力。重点建设一批设施农业标准园、品种改良中心和良种繁育基地、蔬菜标准示范园、现代化蔬菜育苗场。积极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场（小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等标准化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充分利用水库、塘、河沟等宜渔资源，推进四大家鱼、虾等水产品的标准

化养殖基地建设，稳定水产品的产量和市场供应量。进一步加快发展“菜篮子”产品加工业，重点引导和扶持发展分拣清洗、分等分级、整理包装、预冷处理、速冻保鲜等初加工业，延伸“菜篮子”产品产业链条，降低产后损耗，提高产品利用率和附加值。

（二）大力推进流通体系建设。加强对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引导，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配套完善、设施先进、管理到位的城区菜市场网络。鼓励“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开展多种形式的“农超”对接模式，稳定产销合作。支持有实力的基地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城市建设社区连锁直销平价蔬菜店、直销车载市场等直销网点。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建设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逐步形成覆盖蔬菜从采摘到零售全过程的冷链系统，降低损耗，延长销售期。利用信阳农业信息网和 12316 “三农”热线等，强化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的信息服务，最大限度地规避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开辟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对符合要求，享受“绿色通道”的车辆，实行国家规定的“不滞留、不罚款、不卸载”的政策。

（三）大力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大规模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建设一批蔬菜、水果、水产品和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主要“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无公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逐步建立完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

制，构建从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检测、生产记录、包装标识等全程覆盖、运转高效的监管格局。加强县、乡两级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企业和基地自检体系建设，实现企业、基地自检全覆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从监管部门到生产经营企业、从生产基地到销售市场、从批发市场到销售终端的全方位覆盖，有效提升检测监管水平、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四）大力推进风险应对体系建设。积极用信息引导生产，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完善地方“菜篮子”产品储备体系，重点完善蔬菜市场供应应急机制，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蔬菜品种 5-7 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平衡市场供求，维护市场稳定。鼓励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农副产品订单生产、合同产销一体化经营，稳定供应链系统，提高生产、流通的组织化程度。

三、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菜篮子”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区）长亲自抓、负总责。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编制蔬菜基地保护与建设规划，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的要求，明确蔬菜基地建设范围、规模和保护措施。要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确定“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数量、“菜篮子”重点产品自给率和产

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指标，并作为县（区）长负责制的主要内容。将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产销衔接顺畅、市场主体行为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风险控制迅速有力、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保护等纳入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县（区）长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农业部门要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商务、畜牧、卫生、工商、质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制定“菜篮子”工程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重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落实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项目用地按农业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的优惠政策，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供应。“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临时性生产用房要按照农业用地处理。农产品批发市场、畜禽水产养殖用水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

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采取多渠道筹集扶持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和企业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进入“菜篮子”工程。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辐射带动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龙头企业。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